

小淀镇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  
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

整  
体  
情  
况  
报  
告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录

<b>1 项目概述</b> .....	<b>1</b>
1.1 项目背景 .....	1
1.2 任务和目标 .....	2
1.3 工作要求 .....	2
1.4 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 .....	3
1.5 作业依据 .....	3
<b>2 基本情况</b> .....	<b>5</b>
2.1 概况 .....	5
2.2 技术流程 .....	8
<b>3 划定依据及成果</b> .....	<b>10</b>
3.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	10
3.2 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	10
<b>4 管理要求</b> .....	<b>13</b>
4.1 河道整治与建设管理要求 .....	13
4.2 河道保护要求 .....	14
<b>5 保障措施</b> .....	<b>18</b>
5.1 强化组织领导 .....	18
5.2 深化部门合作 .....	18
5.3 加快制度建设 .....	18
5.4 加大宣传力度 .....	18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强化河湖长制部署，按照全国水利工作会议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报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进展情况的函》和《市河（湖）长办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从河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推动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河湖。

按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规定，更是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任务要求。近年来，各地结合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积极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有的地方仍存在重视不够、进度滞后等问题，一些河湖管理范围边界不清，侵占河湖、破坏河湖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各地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维护国家水安全的整治高度，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作为推动

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重要抓手，作为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举措，作为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基础工作，切实采取措施全面加快工作进度。并对工作目标、划定工作、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工作部署。

## **1.2 任务和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河（湖）长办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工作的部署，按照区河（湖）长办在《北辰区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的工作安排，2022年6月15日前做好河湖基础资料，严格对照检查各镇（街、开发区）水体，核实河湖名称、河湖位置、河湖信息等情况，为开展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打牢基础、摸清底数。2022年10月底之前，在市河（湖）长、区河（湖）长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结合河湖管理实际，界桩和标识牌可在河湖长公示牌水系位置示意图部分进行标识，示意图需以卫星图为底图，明确标识河湖界线（上口线）和管理范围。完成划定后，提交一份划定整体情况报告，同时提供 1:2000 比例带坐标的纸质和电子版成果。

## **1.3 工作要求**

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以保障国家水安全和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使水利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政府组织、行业负责、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全面推动”的思路，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实事求是，科学划定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

#### **1.4 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

本次划界工作编制首先开展现状划界情况调查，调查收集资料包括河道综合整治资料、相关测绘资料等；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划界原则和标准、责任分工、实施安排、进度要求、经费保障等内容；选择和制作工作底图，分析管理范围划定标准，提出管理范围具体划定方案，明确测绘划界要求，最后编制划界成果报告。

#### **1.5 作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 2 基本情况

### 2.1 概况

小淀镇本次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主要包括 17 条河道和 6 处坑塘，河道及坑塘基本情况如下：

#### 2.1.1 河道基本情况

**(1) 小淀村村西大沟：**坐落在小淀村西，由北向南流入淀南引河，河道起点小贺庄界，终点北辰道延长线北，是小淀村西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0.98 公里。

**(2) 小淀村南北大沟：**坐落在小淀村东，由北向南流入北丰产河，河道起点津榆公路南，终点中心水厂泵站，是小淀村东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2.70 公里。

**(3) 小淀村东西大沟：**坐落在小淀村东，由西向东流入永金引河及北丰产河，河道起点南北大沟，终点小淀水库西大沟，是小淀村东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9.85 公里。

**(4) 小淀村津榆公路南大沟：**坐落在小淀村东北，由西向东流入永金引河，河道起点小淀路，终点 1 号桥泵站，是小淀村东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3.40 公里。

**(5) 小淀水库西大沟：**坐落在小淀村东，由北向南流入北丰产河，河道起点津榆公路南，终点地铁三号线车站东，是小淀村东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2.60 公里。

**(6) 刘安庄村外环线林带内外沟：**坐落在刘安庄村西，由南向北流入外环河，河道起点刘安鱼池北，终点赵庄村界，是刘安庄村西及外环线林带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6.30 公里。

**(7) 刘安庄村葡萄园南大沟：**坐落在刘安庄村东，由东向西经葡萄园内大沟流入淀南引河，河道起点津围公路，终点刘安庄村内，是刘安庄村东及葡萄园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1.20 公里。

**(8) 刘安庄村葡萄园西大沟：**坐落在刘安庄村北，由南向北流入淀南引河，河道起点刘安庄村内，终点淀南引河南，是刘安庄村北及葡萄园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0.70 公里。

**(9) 小贺庄村津榆公路北大沟：**坐落在小贺庄村北，由西向东流入永金引河，河道起点朱唐庄路，终点大张庄镇界，是小贺庄村北及农田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3.30 公里。

**(10) 小贺庄村嘉阳花园西大沟：**坐落在小贺庄村西，由北向南流入淀南引河，河道起点津榆公路南，终点消防部队道，是小贺庄村西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1.60 公里。

**(11) 小贺庄复垦地南北沟渠：**坐落在小贺庄村复垦地内，河道起点小贺庄村复垦地，终点小贺庄村复垦地，是小贺庄村复垦地内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7.90 公里。

**(12) 赵庄村西北大沟：**坐落在赵庄村西北，流入淀南引河，河道起点回民公墓道西，终点中赵路，是赵庄村北及农田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2.00 公里。



**(13) 赵庄村南 1—2 渠大沟：**坐落在赵庄村西南，由南向北流入淀南引河，河道起点刘安庄机电仓库，终点淀南引河南，是赵庄村果园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2.10 公里。

**(14) 赵庄村外环线林带内外大沟：**坐落在赵庄村西，由北向南流入外环河，河道起点津武路东，终点刘安庄界北，是赵庄村外环线外侧林带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2.40 公里。

**(15) 温家房子村东工业区大沟：**坐落在温家房子村东，由北向西南流入金钟河，河道起点华实道南，终点津蓟高速公路，是温家房子村东及工业区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1.70 公里。

**(16) 温家房子村东大沟：**坐落在温家房子村东，由东向西流入金钟河，河道起点津宁快速桥底，终点温家房子泵站，是温家房子村东及周边企业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0.39 公里。

**(17) 温家房子村温馨家园东大沟：**坐落在温家房子村西，由北向南流入金钟河，河道起点华实道南，终点温家房子小学校西，是温家房子村西雨季主要排涝河道，全长 0.10 公里。

### **2.1.2 坑塘基本情况**

**(1) 刘安庄村外环线鱼池：**鱼池位于外环线东，丰产河北。经纬度：117.194、39.233，面积 59.07 亩。

**(2) 小淀村丰产河南鱼池：**位于丰产河南侧，经纬度：117.278、39.243，面积 130.22 亩。

**(3) 小淀村水库西鱼池：**位于永金水库西侧，经纬度：117.264、39.246，面积 116.65 亩。

(4) 小贺庄村刑场北鱼池：位于永金水库内，经纬度：117.240、39.268，面积 19.48 亩。

(5) 赵庄村村西鱼池：位于赵庄村西，经纬度：117.189、39.260，面积 17.82 亩。

(6) 赵庄村淀南引河南鱼池：位于淀南引河南、京津唐高速两侧，经纬度：117.175、39.256，面积 77.01 亩。

## 2.2 技术流程

### (1) 资料分析

对收集的历史影像、地形图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比历年相关成果资料，观察其变化情况，对其进行外业测量、调绘等工作。

### (2) 外业调绘

对河道（沟渠）、沿线地物、地貌以及周边建（构）筑物进行测绘。对每条河道（沟渠）逐条进行测绘工作，重点是各条沟渠和坑塘的上开口线及周边建（构）筑物，便于后期划界工作。

对于河道变化的地方，进行拍照留底，与管理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确定其划界范围。

### (3) 数据编辑

利用 CASS10.1 对外业数据进行处理，各地物符号表示应符合图示要求，并相应按照软件内规定层、颜色、线型、符号等编辑成图。其数据文件格式为 DWG 文件格式。对各类地物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其划界范围。

根据现场地貌情况，综合分析，因地制宜，划定管理范围。

A 上河口外一定范围内有房屋、栅栏、围墙等地物，将其边界划定为管理范围。

B 上河口外两侧为耕地、林地等，管理范围划至耕地、林地等边界处。

C 与一级河道、高速、公路等接壤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其上河口线外扩一定距离划为管理范围。

#### **(4) 成果输出**

划界范围确定后，对其进行成果输出。根据要求，成图比例尺：

1: 2000，对划定范围进行标注，分幅处理。

### 3 划定依据及成果

河道管理范围宽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所要求的管理范围。

#### 3.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根据《北辰区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成区开放式景观湖参照《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加强建成区内各公园湖塘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规划设计范围，设立界桩和标志牌；农村沟渠、坑塘（含塘坝、景观水体）按照管理保护需求因地制宜划定管理范围，原则上不能仅划定至上口线，设立界桩和标志牌；主要干支渠参照《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有堤段管理范围为堤防外坡脚以外各 10 米，无堤段管理范围为上口外缘向外延伸 10 米，需参照区管河湖划界标准，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结合河湖管理实际，界桩和标识牌可在河湖长公示牌水系位置示意图部分进行标识，示意图以卫星图为底图，明确标识河湖界线（上口线）和管理范围。

#### 3.2 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本报告划定对象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的农村沟渠、坑塘（含塘坝、景观水体）、开放式景观湖等全部纳长水体。根据《关

于开展北辰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小淀镇本次划定河道总长度约 49.22km，管理范围面积为 420.25 亩。各河道及坑塘管理范围情况详见附表，划定成果图详见附图。

表 1 河道划定界定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划界长度 (km)	左岸外延距离 (m)	右岸外延距离 (m)
1	小淀村村西大沟	小贺庄界	延长线北	0.98	0~0.5	0~0.5
2	小淀村南北大沟	津榆公路	中心水厂泵站	2.70	0~0.5	0~0.5
3	小淀村东西大沟	南北大沟	水库西大沟	9.85	0~1.5	0~1.5
4	小淀村津榆公路南大沟	小淀路	1号桥泵站	3.40	0~2.5	0~2.5
5	小淀水库西大沟	津榆公路	地铁三号线车	2.60	0~1.5	0~1.5
6	刘安庄村外环线林带内外沟	刘安庄	赵庄村界	6.30	0~1.0	0~1.0
7	刘安庄村葡萄园南大沟	津围公路	刘安庄村内	1.20	0~0.5	0~0.5
8	刘安庄村葡萄园西大沟	刘安庄	淀南引河南	0.70	0~1.0	0~1.0
9	小贺庄村津榆公路北大沟	朱唐庄路	大张庄镇界	3.30	0~1.0	0~1.0
10	小贺庄村嘉阳花园西大沟	津榆公路	消防部队道	1.60	0~0.5	0~0.5
11	小贺庄复垦地南北沟渠	小贺庄村	小贺庄村复垦	7.90	0~0.5	0~0.5
12	赵庄村西北大沟	回民公墓	中赵路	2.00	0~1.5	0~1.5
13	赵庄村南 1-2 渠大沟	刘安庄机	淀南引河南	2.10	0~0.5	0~0.5
14	赵庄村外环线林带内大沟	津武路东	刘安庄界北	2.40	0~0.5	0~0.5
15	温家房子村东工业区大沟	华实道南	津蓟高速公路	1.70	0-2.0	0-2.0
16	温家房子村东大沟	津宁快速	温家房子泵站	0.39	0-2.0	0-2.0
17	温家房子村温馨家园东大沟	温家房子	温家房子小学	0.10	0-8.0	0-8.0

表 2 坑塘划定界定表

序号	坑塘名称	位置	面积 (亩)	外延距离 (m)
1	刘安庄村外环线鱼池	位于外环线东, 丰产河北, 经纬度: 117.194、39.233	59.07	0~1.0
2	小淀村丰产河南鱼池	位于丰产河南侧, 经纬度: 117.278、39.243	130.22	0~1.0
3	小淀村水库西鱼池	位于永金水库西侧, 经纬度: 117.264、39.246	116.65	0~1.0
4	小贺庄村刑场北鱼池	位于永金水库内, 经纬度: 117.240、39.268	19.48	0~1.0
5	赵庄村村西鱼池	位于赵庄村西, 经纬度: 117.189、39.260	17.82	0~1.0
6	赵庄村淀南引河南鱼池	位于淀南引河南、京津唐高速两侧, 经纬度: 117.175、39.256	77.01	0~1.0

## 4 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管控要求如下：

### 4.1 河道整治与建设管理要求

(1)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2)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3) 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

桥梁和栈桥的梁底必须高于设计洪水位，并按照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留有一定的超高。设计洪水位由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防洪规划确定。跨越河道的管道、线路的净空高度必须符合防洪和航运的要求。

(4) 在国家规定可以流放竹木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进行河道、航道整治，建设单位应当兼顾竹木水运和渔业发展的需要，并

事先将有关设计和计划送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5)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6)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7)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8)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9)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 4.2 河道保护要求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3)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1)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2)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3)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4)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6)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8)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9)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10)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11) 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地质、交通等部门加强监测。在上述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12) 在河道中流放竹木，不得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并服从当地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在汛期，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

(13)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1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5 保障措施**

### **5.1 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督导，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专门领导机构，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职能，各相关成员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 **5.2 深化部门合作**

要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水利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体制，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理顺工作程序，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实际、通用性强、灵活性好的引导政策，使划界工作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 **5.3 加快制度建设**

要积极与地方政府及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前期沟通协调工作，充分沟通本次依法开展划界的思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河湖划界工作顺利进行。

### **5.4 加大宣传力度**

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河湖划界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宣传先进经验，提高全社会对划界工作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划界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